

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107.02.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所發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制訂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前來本校就讀之僑生，並具有以下情況之一者：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故或天然災害，或因家庭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況。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請領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按僑務委員會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分配。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依相關勞動法規所衍生之各項給付由本校負擔。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
- 四、本校僑生得於每學期初公告之期限內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申請，獲學習扶助金者，其服務項目之指派由國際處負責，以不影響僑生課業為原則。
- 五、僑生服務以每學期為單位，分別於上、下學期提出申請。服務項目以協助僑生事務工作及協助辦理僑生活動為主。
- 六、本校得將僑生下列各款情形，列入是否繼續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參考：
 -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服務學習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
 - (三) 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工讀單位勸導仍未改善或不服工讀單位指導。
 - (四) 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五)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六)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因前項各款產生之缺額由候補僑生遞補之，直至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七、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之目標。學習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一) 學習活動內容應經適當程序公告。
 - (二) 學習活動應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並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
 - (三) 學習活動不得具危險性。

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總說明

依據僑務委員會函頒「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訂定「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所發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制訂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前來本校就讀之僑生，並具有以下情況之一者： (一) 家境清寒。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故或天然災害，或因家庭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況。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一)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三、僑生請領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按僑務委員會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分配。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依相關勞動法規所衍生之各項給付由本校負擔。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	本要點之名額及金額分配、時薪標準。
四、本校僑生得於每學期初公告之期限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申請，獲學習扶助金者，其服務項目之指派由國際處負責，以不影響僑生課業為原則。	本要點之申請時程。
五、僑生服務以每學期為單位，分別於上、下學期提出申請。服務項目以協助僑生事務工作及協助辦理僑生活動為主。	本要點之實施方式。
六、本校得將僑生下列各款情形，列入是否繼續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參考： (一)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服務學習活動成效不佳。 (二) 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 (三) 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工讀單位勸導仍未改善或不服工讀單位指導。 (四) 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本要點針對繼續申請之僑生是否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參考。

<p>(五)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p> <p>(六)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p> <p>因前項各款產生之缺額由候補僑生遞補之，直至當學期結束為止。</p>	
<p>七、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之目標。學習活動規劃原則如下：</p> <p>(一) 學習活動內容應經適當程序公告。</p> <p>(二) 學習活動應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並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p> <p>(三) 學習活動不得具危險性。</p>	<p>本要點之學習活動規劃。</p>